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就该公告披露的18亿元担保额度的详细分配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9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及担保期间依据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及担保期间依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及担保期间依据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及担保期间依据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的具体额度及担保期间依据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

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补充公告为对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3）内容的细化及补充，不涉及对该公告内容的更改。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